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王佩琪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ok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1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舞臺特效設備噴花機是否適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消防法第14條之1明火表演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9日(一0九)宏字第1090709001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貴公司所附噴花機之使用說明、耗材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、相關安全驗證文件等資料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爆竹煙火管理條例(下稱管理條例)部分：

查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，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、旋轉、行走、飛行、升空、爆音或煙霧等現象，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，……。」本案檢附之資料所示噴花機耗材係由75%鈦、20%鋇及5%二氧化鈦組合而成，因未含火藥，爰無管理條例之適用。

(二)消防法第14條之1明火表演部分：

按消防法第14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，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」其意旨係以產生火

消防局 10907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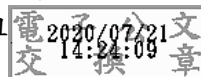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933665400\*

焰、火花、火星之道具進行表演，且於室內空間快速移動，不慎引起火災風險高，應予限制，爰噴花機產生火花、火星，其表演情境達上述要件，即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許可事宜。

正本：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



訂

線